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6號

抗 告 人 仲崇儒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竹市政府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2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113年度救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113年7月22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1日送達，抗告人爰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駁回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憑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原審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是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01

法官 梁 哲 瑋

02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

書記官 曾 彥 碩